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2〕28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螺阳镇梧宅村等 5个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螺阳镇、东岭镇、辋川镇人民政府：

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报的《惠安县螺阳镇梧宅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东岭镇涂厝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东岭镇湖边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惠安县螺阳镇梧宅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东岭镇涂厝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东岭镇湖边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《惠安县辋川镇前洋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）》。各相关镇要根据批复后的村庄规划组织

实施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，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抓好落实。

二、规划涉及的基本农田、林地、道路、绿地、基础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体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，各设施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开展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，各镇要加大力度宣传村庄规划，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实施的管理，引导农村建房遵循村庄建设规划，县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要加大监督力度，督促各镇依规建设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